



## 今日的危機

胡適

自從四月十七日東京外務省的發言人發表了那篇蠻橫的聲明以後，這半個月之中，這個非正式的文件成了全世界注意的中心。

我們看了這半個月之中的世界輿論，看了倫敦對東京的通告，看了華盛頓的可怪的誠默，看了東京外務省的屢次修正的宣言，當然不能不感覺這個事件震動全世界的程度，也不能不感覺這個世界確還有一點正誼，一點公道，一點對我們的同情心。我們也不能不感覺這個世界的貶議是有一點力量的。

但我們決不可以因此就起一種毫無根據的樂觀。

第一，我們切不可妄想日本因此竟會改變她的政策。是的，二十八日路透社的東京電說：廣田外相現在說四月十七日的聲明「正式的只算不存在」(Officially non-existent)了。是的，二十五日廣田答覆英國大使的質問，曾說，日本現仍維持九國公約，毫無違反那個條約之意了。是的，二十六日廣田答覆美國大使的詢問，曾說，日本對於在中國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的主義以及現存的條約，並無

違反的意圖了。——但是這些話都是官話，都是外交官的口頭禪。美國不會相信，英國也不會相信，我們中國人更不能相信。九國公約是早已被九一八晚上的一砲轟碎的了。我們的東北四省是早已被日本的帶甲拳頭劃出九國公約之外的了。當日若槻內閣的許多正式聲明，有何效力？

我們細細研究這半個月內日本的種種聲明，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我們只覺得日本絲毫沒有改變她在四月十七日發表的態度。我們要記得這些重要的事實：(1)二十六日廣田對蔣作賓公使說：日本的聲明「措辭頗嫌強硬，但日本政府是準備維持其中的實質的。」(2)日本的陸軍領袖林陸相已發表談話，聲明擁護四月十七日的表示了。(3)日本的海軍也已聲明擁護那個聲明了。(4)二十八日新聯社傳出廣田修正的英文譯文，是二十六日送交美國大使的，其中內容八項，除第四項聲明無意違反現存條約外，措辭的強硬與四月十七日的聲明沒有差異。(5)二十八日北平電通社傳出「駐平日方某有力者」發表的談話，聲明：「旅居華北之吾儕，對我外務省當局之真正黨實的具體共

所信之事，表示謝意，且絕對支持之，而誓願協力使之具體化。」這些話，我們不可輕輕放過了。我們要明白：四月十七日的聲明，儘管「正式的只算不存在」，非正式的不但真實存在，並且因為世界各國輿論的不利的批評，這種強橫的政策更有激起日本軍人促進他急驟具體化的可能。二十八日上海日本使館情報局書記岩井發表書面的聲明，嚴厲的指摘我外交部最近對駐外各使的電訓，說：「似此以夷對夷政策，日本絕對反對。中國如不放棄此態度，將來國際上發生何項問題，須由中國負責！」一個使館情報局的書記，竟敢對於他所駐在國的外交部發這樣嚴厲的警告！這樣的事情應該可以使我们明白今日的形勢只有急驟嚴重化的可能，絕無絲毫變和緩的趨勢。

第二，我們切不可妄想太平洋的世界大戰即有爆發的可能。倫敦太晤士報二十六日的長篇社論（見三十日京津太晤士報的路透電）說：「日本駐美駐德兩個大使的宣言，使我們不能不疑心日本認定了歐洲美洲眼前的困難正是日本的好機會。當一九一五年歐洲正大戰的時候，日本乘機對中國提出了那有名的二十一條。當一九三一年歐洲美洲正鬧經濟恐慌的時候，日本又趁機會對中國開始了軍事行動，搶了滿洲去。現在全歐洲的外交家正為軍縮問題困

門，而美國正用全力改造全國的生活，日本又抓住了這個機會來宣布她更大規模的壟斷中國的要求。」——這段話是很中肯的觀察。日本的軍閥算準了眼前是最好的機會，歐洲自顧不暇，英國的新加坡海軍根據地還不會趕造成功，美國的海軍建造還正在開始，俄國的軍備還不很充足：這時候，全世界雖然已不像一九三一年的七零八落了，究竟還沒有聯合對付日本的可能。此時不動，更待何時！難道還靜候新加坡一萬三千人趕造的海軍根據地設備完成嗎？難道還靜候蘇俄的第二個五年計劃完成嗎？難道還靜候美國海軍的新設備完成嗎？日本所以在此時驟然用非正式的談話發表那個獨霸東亞的宣言，正因為她看準世界各國此時還無可奈何她。這就是說：日本料到太平洋上的世界大戰此時還不會爆發。在這一點上，我們也是這樣看法。世界上現在只有兩個大國可以要開戰就開戰，那就是日本和蘇俄。英美國家的政治制度使他們不容易宣戰。我在美國觀察上回美國參戰的困難，使我不能不贊同一位英國學者的話，他說美國是一個厚厚的巨怪，除非你刺的太深了，除非你戳進他的嫩肉上，他是不會怒跳的。其實英國也是如此。英國在此時，若無絕大的利害關係，也決不會動手對付日本的。報紙上不說英國外相西門已承認日本前日

的答覆爲滿意了嗎？滿意是她決不會滿意的。不過這時候離「牛約翰」(英國的綽號 John Bull) 怒吼狂奔的時候還早哩！前天英國「曼哲斯脫保傳報」上譯登東京「報知報」上說日本將要向英國要求停止建築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的話。這種要求從前早已有過了，並且英國曾因此停止了新加坡的建築計畫至三年之久。直到九一八事件以後，英國才醒過來，又用全力進行。現在日本要想英國再拋棄這個海軍根據地，恐怕非打一仗不可了。但此種事都是將來的；在眼前，西門外相即已表示對日本四月十七日的聲明的事件可算是「結束」了。

美國對此聲明，至今不會有正式表示。二十八日哈瓦斯社的華盛頓電訊說：「美國眼前大概不會有什麼抗議出來了。即使日本正式宣言要履行她的聲明中的政策，美國也寧願等候日本真幹出侵犯美國權利的實事來。」這個猜想，我們覺得是不差的。如果廣田送出的譯文真有無意違反現存條約的話，我們猜想國務卿胡爾也會暫時認爲滿意的了。

前幾天(二十七日)京津太晤士報社論說：「錯上加錯，不能使錯的變成不錯，而可以引起一個世界大戰。」

世界大戰不是一兩篇非正式談話能引起來的。必須我們的強鄰，極力模倣他的德國老師，錯上加錯，侵害上加侮辱，方才有全世界第二次捲入地獄的可能。

所以我們在今日切不可妄想四月十七日的霹靂已過去了，也不可妄想世界的大國在這個時候聽見了我們的幾個外交官的喊叫，就會拚死命來替我們打退強盜，救出這哭喊的嬰孩。

我們要澈底明白中國今日的局勢是一個空前最嚴重的局勢。日本的軍人已下了絕大決心了，已宣言要絕對擁護四月十七日宣布的政策，並且用實力促進其具體化了！在很近的將來必定就有很嚴重的事件發生，其嚴重性必定比二十一條還更嚴重，也許比九一八以來的任何事件還更可怕。我們今日的地位也許比一九一四年八月的比利時還更危險。

我們要澈底明白：四月十七日的宣言的主要意義就是不許我們準備做比利時。我們現在究竟有做比利時的決心沒有？我們若有這種決心，我們應該做怎樣的準備？

## 管理的貨幣淺說

張茲闡

「管理的貨幣」這個名詞，自從英國劍橋大學的凱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倡用之後，到現在世界貨幣制度紛亂的時候，更成了時髦的名詞了。但是因為引用的地方太多，這個名詞的解釋，不免各持一義。究竟這個名詞的真諦是什麼，自然是一個先決的問題。最近上海英文的「金融與商業」週刊 (三月二十八日)，曾轉載加塞爾教授 (Gustav Cassel) 對於這個問題的一篇文章，預料世界幣制將同趨此途。但在文內他并未曾將這個名詞的意義，加以解釋。同時國內的經濟言論界，最近對於銀價問題的討論，也常常提到這個名詞。但也都未曾將他們心目中對於貨幣管理的見解，明白說出來。我想一般讀者，必定很想了解這個名詞的意義。所以現在把我對這個名詞很粗淺的認識敘說出來。

### 一 一般的誤解

我認為這個名詞太泛用了。結果發生了許多誤解。第一：管理的貨幣并不一定是紙本位。現在有許多人都是用

管理的貨幣和貴金屬 (金或銀) 本位，做成對峙兩個名稱。這種誤解，實在是因歐戰以後，凱恩斯倡為管理貨幣之說，極力抨擊英格蘭銀行的政策，結果英國終於放棄金本位。所以不求甚解的人，以為現時凱恩斯的主張實現了，因而認為他是反對金本位，所以他一定主張紙本位。其實在金本位的國家，一樣可以管理他的貨幣，并非必要放棄金本位，纔能設管理貨幣。第二：費希爾教授 (Irving Fisher) 的「補償的金元」(Compensated Dollar)，不能算是本文所敘述的管理貨幣。這種按物價指數的漲落，來增減金元所含金子重量的辦法，事實上來施行，自然窒礙很多。而且就理論上觀察，我們根據已往物價的指數，來定現在及將來金元的重量，是否一定公允？因為將來生產因的變動，怎樣能設根據已往的事實來預測呢？第三：曾經哄動一時的「鐵諾克拉西」和劉晏執先生的能力本位制，更不能算是管理貨幣，因為這種見解，都不曾將整個生產制度的成因，和現代的交易制度，仔細分析過。這種主張，不過是一種幻想便了。

## 二 凱恩斯「管理的貨幣」主張的概略

其實凱恩斯並不會發明所謂管理的貨幣。他的主張，全是根據着英國貨幣制度史，重加一種解釋。事實上這種制度久已乎存在了。在理論上他的思想，實在導源於里嘉圖和馬沙耐，大陸方面的貨幣論者，如同克納浦（Kraepelin）和維克塞爾（Wicksell），他也採用不少。因為理論上，他的思想是狠周密，而且事實上施行也狠悠久，所以本文所述管理的貨幣，據我個人的主張，是應該限於凱恩斯的解釋。在前一節所說費希爾及劉冕執等主張，理論上既有令人懷疑之點甚多，而且向來不曾見諸實行，嚴格上說來，不能算是管理的貨幣。

要明瞭凱恩斯的主張，必須要知道英國的銀行制度，因為他開宗明義便糾正了一般人只知道「物品貨幣」而忽略「銀行的貨幣」（Bank Money）的誤解。自然在近代經濟社會裏，銀行業務的經營，所給我們支付手段的便利，是不應該忽略的。按照英國的銀行制度，英格蘭銀行已佔了中央銀行的地位，無論他原來組織是否以此為目的。全國鈔票的發行權是英格蘭銀行獨佔的權利。同時所有各種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組織都向他存款，并可省貼現的便利

。換言之，英格蘭銀行成了整個經濟社會最後供給借款的來源。我們對於倫敦金融市場的組織內容，在這短文內，不必詳述。但必須知道英格蘭銀行的地位。

這種情形，並不是最初便成立的，也是經過數百年的沿革。自從一八四四年英格蘭銀行法案在英國國會案通過後，英格蘭銀行就逐漸成為中央銀行了。一八四四年法案對於貨幣理論最大的貢獻，便是着重在「貨幣數量應有一定限制，纔能保持其本位制」一點。但是當時的人雖不會注意到「銀行的貨幣」，却在不知不覺的當裏，發明一種管理貨幣的方法，便是「貼現率」的運用。要辦到這種情形，自然要首先把整個金融制度，組織完備，使中央銀行變成有效的最後貸款者，於是中央銀行貼現率提高或減低的時候，市面上的貸借關係，隨着變動。

但是倫敦一向是國際的金融市場。自從英國的鈔票發行制度統一，商業銀行逐漸合併及改革，而且因國內政治的安穩，至於對外則因地理上關係，幾百年來不曾有兵燹，內部的經濟秩序，並無大變動，所以貨幣管理在國內已不成為問題了。但是對外應如何維持金鎊的本位，這是英格蘭銀行向來認為極大的責任。因而前節所說的「貼現率」，遂變成英格蘭銀行對外維持金鎊本位的手段。等到英鎊

外匯的價格下落，金貨外流的時候，英格蘭銀行便提高貼現率。於是倫敦金融市場的利率，一致高漲，高出其他國外金融市場的利率。外國存在倫敦的資金，便為高利所吸引，不再提走。甚至已提走的資金，可以希望調回。一轉移間，金貨可以有內流的趨向。這是英格蘭銀行運用貼現率來保護他的金準備的傳統觀念。就是今年二月間金貨由法國大批外運的時候，法蘭西銀行便將貼現率由二釐半提高到三釐，仍然是根據這個理論。

這種辦法却是凱恩斯所最非議的一點。他覺得一般實際的銀行家，對於貨幣的觀念，只知道着重本位幣的兌換性，所以全副精神放在保護金準備上面。同時在歐戰後，英鎊的外匯價值，照美金元來算，已經較戰前貶價了。但是當局非要把他恢復到戰前的平價不可。在英國全賴國際貿易來圖經濟上生存的國家，如果他的貨幣在國際上平價太高，自然在國際貿易有漸漸失勢的危險。像這樣犧牲國內經濟秩序來維持英鎊的金本位，是凱恩斯最反對的。他的理由請參閱他的 *Essay's in Persuasion*，便可明白。

因此他認為本來很完善的貨幣制度，却被一般不求甚解的財政部長和英格蘭銀行總裁錯用了。於是他對於「貼現率」的效用，有一種新解釋。其實大部分的原則，是引

### 獨立評論 第九十九號 管理的貨幣淺說

用維克塞爾的。在這短文裏面，自然無法把他的理論全部申說。而且為免去許多曲折的算學公式起見，我只可簡單說明如下：凱恩斯把全部生產的出品，分成「生產用品」(Capital goods)和「消費用品」(Consumption goods)。同時社會的金錢收入，自然等於全部物品的生產——生產用品和消費用品合計——的售價。但是社會的金錢收入用途的支配，可以分為消費和儲蓄兩部分。用在消費的金錢收入便是構成所謂物價的要素，所謂儲蓄的一部分便是一般流入投資於「生產出品」的資本。如果在某一種平衡情況之下，金錢收入方面用在消費和投資兩部份的比例，和生產方面「生產用品」和「消費用品」兩部份的比例，完全吻合，那麼物價標準不致有變化。但是這種情形，不免過涉理想，事實上這兩種比例，常常不一致。凱恩斯認為利率的變化，狠足以左右這種情形。他說在某種經濟平衡狀況之下，有一種「自然的利率」(Natural Rate)，與「市場的利率」(Market Rate)別而為二。當金錢收入的消費和投資兩部份的比例，與生產方面「生產用品」和「消費用品」的比例，完全一致的時候，必是「自然的利率」與「市場的利率」也完全一致。當市場的利率一有變動與自然的利率不相吻合，前述兩種比例也就隨着互有異同了。

因為市場的利率要比自然的利率高的時候，減少了社會投資——流入製造「生產用品」的用途——的勇氣。投資在生產方面所佔比例不及儲蓄在金錢收入方面所佔的比例。但是一時社會的金錢儲蓄仍然維持舊的數額，因而流入消費的數額減少，物價隨着下落了。至於市場的利率要往下落的時候，便有反面的影響。

所謂「市場的利率」在一個有組織的金融市場，自然隨着「貼現率」變更。凱恩斯認為貼現率的運用，應該着重在此。換言之，英格蘭銀行不應該運用貼現率來保證金準備，以求幣制對外的穩固，而應該用來保持國內物價的平衡——所謂幣制對內的穩固。但是我相信凱恩斯這種主張，不過是對症發藥，所持理由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是以不能遽然認為他是主張廢止國際的金本位。觀於去年二月間他在「倫敦時報」所發表倡用國際金券的主張，便知他對於一個穩固的國際共同本位的需要，並不會忽略的。

關於國內貨幣管理的方式，他在他的貨幣論下冊內有很詳細的討論。讀者如感覺有興趣，請參閱該書第七篇，本文限於篇幅，不能詳述。

關於國際上貨幣的管理，尚有匯兌本位及匯兌辦理兩

種。前者如同印度的幣制。這種辦法，毫無疑義的對於所被選為準備貨幣的國家，有相當的依賴性。後者不過對於貨幣的外匯價格，使對於其他某國的貨幣的匯價，有相當穩固。例如丹麥瑞典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現時設法維持本國貨幣對於英鎊平穩的匯價，目的是使國際上貿易，得着許多便利。

以上是凱恩斯所主張管理貨幣的主張。本文篇幅太短，恐怕申說不詳細。但我希望我不會誤解他的意思。讀者可參看他的著作，便更易明白。

### 三 我國貨幣管理問題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推論，貨幣管理，應具有以下的條件：

(一) 必須有真正的中央銀行，能設有這種能力，來獨佔紙幣的發行權，并担任整個經濟社會的最後貸款人。要中央銀行辦到這種情形，自然必須先得着民衆的信仰。所以我們中央銀行，首先應該昭示大眾，他并不是政府的外府，而是能設幫助銀行界及工商界的，然後能取得這種信用。

(二) 必須有一個週轉得靈的短期資金市場。因為缺少這

種的黃金市場，中央銀行貼現率的運用，是不會發生效力的。

(三) 我們中央銀行要和國際的金融市場成立一種聯絡，繼而維持幣制對外的穩固。因為我們一向是債務國，在國際金融上，不能不得着聯絡，以求維持幣制的安穩。

此外政府對商業銀行營業，應如何監察；及商業銀行本身應如何自己去求營業的穩固，及政治上如何力求安穩

## 對於中國初等教育的幾項意見

J. D. F. Herbert 著  
俊升 節譯

，以免影響金融；都是題中應有之義。像我們現時的金融制度，在任何方面何嘗稍具一點輪廓？所以我們驟然引用凱恩斯的學說來解釋中國的現狀，是完全不適用的。凱恩斯屢次在他著作裏面，聲明他所討論的，是人民和銀行來往的習慣業已確定的社會。可見要運用他的理論，必須先具有這種條件。我們很希望中國的銀行界，能費向這方面努力。

### 一 一般印象

著者曾在中國參觀教育，歷時一月。承各地教育當局，校長教師，殷勤招待，很為感謝。著者將參觀所得的印象在本文內提要報告，並且提出幾項建議。因為著者見聞有限，這些敘述和建議，在專家看來，也許是很幼稚；可是著者只希望它們能夠適切事實，使得前人對於中國教育問題所舉的論証，可以加強些力量。

著者印象最深的一件事便是中國自改建共和以來，在教育方面的成就。雖然有許多教育家還不滿意於現狀，可

獨立評論 第九十九號

對於中國初等教育的幾項意見

九

是中國對於教育已有進步，已經足以自豪了。世界上的國家，在二十五年之中，像中國這樣的迅速的發展教育的，實不多見。著者所晤談的中國教育者，對於教育方法，都極切求改進，并不像西方教育者那樣墨守陳規。關於教育問題的討論，在中國各處，都可見到。其中最關重要的問題，即是在現在的經濟情況之下，如何可以發展鄉村教育。關於這一層，著者特別提及定縣的平民教育運動。這種運動，曾經受著很欠公道的批評。反對定縣的運動的主要理由是：花錢太多，所得不償所失，這種辦法，不是其他各縣所能推行的。可是反對者不明白定縣是一個試驗的中

心，一切試驗都是很費錢的，試驗成功的方法，便可以不要多錢在別處推行了。著者也很情願相信定縣平民教育運動中許多的企圖，已經是，將要是，也必然是失敗的；可是這不成爲反對這種試驗的理由。因爲即使試驗失敗了，失敗的教訓，也是有價值的。

以上是贊許中國教育的話；可是著者認爲建設的批評，比贊許還格外有益處，所以便對於中國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提出改進的意見。

著者認爲教育進步迅速，各部分不能均衡發展，是不可避免的結果，即如中國各大城市的大學的發展，即與中小學的發展，失去均衡。就北平一市而論，所有的大學校數目，幾乎和全法國大學的數目相等，而大多數的中國學齡兒童却還沒有受初等教育的機會。

大學的過分發展和彼此重複，不僅浪費錢財，還對於中小學的組織和趨向有影響：小學只成爲中學的預備學校，而中學只成爲大學的預備學校。其結果是小學與中學教育均不能爲男女學生準備實際生活。學生之中境遇好的，一直入學到大學畢業，可以得着教育的益處；其中不能升學的，便丟在半途了。這班不能升學的學生，如其只是得着一點書本的知識，不切實際生活，爲害猶小；可是他們

因爲得着片面的教育，還將不滿意於他們的父母所經營的生活，這個危險便更大了。

知識傳授，本身不是一個目的，只是一種手段。中國的男孩或女孩，決不能只因他們會讀會寫幾千個字，會開立方，或是會舉出若干朝代的名稱，便變成格外有幸福。正如一位在北平的德國教授所說，若是有一天四萬萬中國人都能讀能寫，却不高興再種稻子，那便是中國的末日了。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的真正目的，在於使得兒童成爲社會中更幸福更有用的分子。因爲中國大多數的人民是在鄉村業農的，所以初等教育的緊要目標，在於造就更有效能，更能滿足的農民，使得受教育的農家子弟得着適當的訓練，將來可以比他們的父兄得着比較舒適愉快的生活。所以實用教育，職業訓練，農工技藝的教學，應該是中國現時初等教育的基礎；書本的學習，應該居於次要的地位。

中國教育在現時另有一種危機，即是造就一班知識分子，與民衆相隔離，不明白民衆的問題和需要。社會領袖，大都產生於這種優秀的知識階級，可是因爲他們平時的訓練，與民衆生活相隔離，一旦領導社會生活，自然與民衆也不免發生隔閡。要溝通知識階級和社會大眾，還得需

要人數較多的中間階級居間聯絡。

著者常聽得爲中國大學的過度發展作辯護的人說：中國現時初等教育，不能適當推行，只因師資缺乏。要得適當的小學師資，非有良好的中學和師範學校不成；而中學和師範學校的師資，又非賴大學代爲訓練不可，此所以中國教育該從上層的大學教育開始。這種論證似乎是很動聽的，可是著者却發現它至少有兩方面的弱點：第一，大學畢業生甚至中學畢業生，如其另有出路，并不情願當教師。第二，在中國現時已有多數的男女，雖未經過適當的訓練，却可以暫時從事初等教育的工作，以待合格的師資的產生。即如現時在中國大學和中學裏面，已有許多學生開設民衆夜校之類，推廣初等教育。這種辦法，便是可以推行的。雖然這也不是長久之計，可是在中國經濟和師資的現狀之下，也是不得已而思其次的辦法。

法國有句成語：「較好常是好的對頭」，著者恐怕在中國有許多進步本來可以實現的，也只因企求更大的進步而耽誤了。初等教育，便是一個例：只因希望有合格的，受過職業訓練的師資，便把現成可用的師資棄而不用了。

## 二 建議

著者爲酬答在中國許多朋友慰勉招待的盛意，根據研究所得，提出幾項建議。這些建議，在比著者知重中國教育情形更多的人看來，也許是不能實行的，但是却也可以引起進一步的有益的討論。這些建議，分爲師資和課程兩項來敘述。

### (1) 如何可得較多的鄉村小學師資？

著者認爲鄉村師資缺乏的原因之一，是大家不看重小學教師在社會的地位。要使得大家樂於做小學教師，須賴宣傳工作，闡明在中國現狀之下，小學教師的職任和地位的重要。小學校的公民科便可利用作此種宣傳，使兒童從小即知羨慕和尊重小學教師的職業而樂於從事。

除宣傳小學教師的重要而外，還可在鄉村行政方面給與鄉村教師以相當權威，實際提高他的社會的地位。

◎ 城市中小學師資甚爲擁擠；在鄉村中，小學師資甚感缺乏，可以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定出法律，來補救這種缺點。這種法律可以規定城市小學教師的任用，須先有五年或十年的鄉村小學教學的經驗。聽說山西省試行這種辦法，結果很好，他省也許可以仿行。法國中學大學教授的任用，便與此相仿。在法國要做大城市的中學或大學的教授，須先從小城市開始，然後才逐漸移升，最後也許可

當巴黎的中學或大學的教授。

此外也可規定在中國大城市當小學教師的，每任職四年或五年，須到鄉村担任小學教師一年。

③ 以上辦法，自然減少城市小學合格的師資，但是可用大學或中學的學生承乏，要教大學或中學的肄業生完全担负教學的職任，當然不是辦法，每一小學仍然可有一個專任的合格教師輔佐他們。

④ 凡中學和大學的學生取得獎學金的，須(甲)每年在假期中担任鄉村小學教師工作兩月或三月；(乙)畢業後担任同樣工作二年或三年(如師範生服務年限的規定)。

⑤ 既然中學和大學的畢業生多數樂意在政界服務，不妨規定，凡請求入政界服務者，須當過二年或三年的鄉村小學教師。這條辦法如其難行得通，至少也須明白宣布，凡當過鄉村小學教師者，任用時有優先權。

⑥ 要補救鄉村師資的缺乏，擴充小學校每班的學額，也是一個辦法。郎之萬和柏刻所領導的教育考察團即曾表明中國小學教師的能力，和教室的容量，並沒有充分利用。著者在北平曾經看過一個小學，每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而教學狀況，却令人十分滿意。然而在北平也有些小學一班不滿十五人的！

要充實每班的學額，可以對於貧家兒童，酌量給予助學金。這種辦法，無須增加校舍和教師，對於公家是所費有限的。

④ 著者有意不曾提起增加鄉村小學教師的薪金，因為對於這個問題。著者於所聞所見而外，別無什麼意見可增加，並且在經濟方面，有無加薪的可能，也不知道。

小學教師地位無保障，也沒有退休金給與，這也是可惜的。可是著者覺得中國的教育者未免過分看重這一點。全世界的工程師，也都是和中國的教師一樣的無保障無退休金的，可是學工程的人，並未因此而缺乏。

以上二，四，五，三項建議，另有外加的好處，即是可使城市教師明白農民的情況和問題。三，五，兩項建議，當然為過渡時期而發。

(2) 如何使小學課程適應地方的需要？

凡與著者討論過中國初等教育問題的人，都承認中國現行制度應有相當的改革，使得教育更切實用，而課程的內容也可使四年或六年修業期滿離校的兒童，受着相當的訓練，能以改進將來生活中經濟的地位。

在中國對於這種制度和課程的改革的試驗，頗有幾處在施行。著者所特別感覺趣味的是太谷縣(山西)，橋頭鎮

(江蘇)和棲霞山(江蘇)的試驗。

著者以爲中國此時鄉村初等教育的目的，應該爲下列

各項：

- ① 教授兒童以改良種植和畜牧的方法，以期增加土地的收入。
- ② 教授兒童以省時省力的工作方法。
- ③ 教授兒童以手藝，可以利用農隙，改進經濟的地位。
- ④ 防止引起兒童將來的能力所不能滿足的生活慾望。
- ⑤ 教兒童過比較健康的生活。
- ⑥ 給與兒童以普通的智識訓練，使兒童可憑讀書和

## 憲法初稿的國民大會

憲法初稿的國民大會，可算是很受人批評的計劃。我

仔細想想，計劃中的國民大會，既是全無實際的，到底這個機關，有無存在的價值，我們能否將他刪除？如果我們必要保留這個機關，便應怎樣組織，才能使他有實際的效用？我以爲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所以我大膽將

聽講，自行繼續教育，並引起其自行繼續教育的慾望。

⑦ 教兒童成爲家庭的一個好分子，國家的一個忠實的公民，並爲促進人類幸福的一種好力量。

關於初等教育的目的，著者最後徵引墨野教授 (Professor Moyer) 說明 The Oberlin Shansi Memorial School 的新計劃的一段話，以資印証。墨野教授說：「不注重入學的準備而提議注重一種的訓練，這種訓練，無須深造，即可使畢業生立刻從事有利的職業。……不從鄉村社會中抽出它們的最好的領袖，却訓練從鄉村社會來的青年，選把他們遣回鄉村，參加鄉村改進的工作……」著者認爲這是改革中國鄉村初等教育的正當途徑。

陳受康

我的淺見說出來，向大眾求教。

粗看憲法初稿第五章五十一條的規定，國民大會的權力，似乎很大，因爲他有：

- ① 選舉和罷免正副總統，立法院和監察院的委員，
- ② 立法院和考試院的正副院長，罷免行政院長

權。

③ 創制立法原則，複決法律，制定和修改憲法權。

④ 收受國民政府的報告，受理國民政府提交議決的事項權。

如果我們回頭看第五十條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開會期限一個月的規定，便覺得上面很大的權限都是空話。事實上，整個國民大會僅是一個代選機關，每次召集，除了選舉一個新政府外，幾乎沒有別的事可辦，也幾乎沒有辦別的事的可能。

現在我國大多數的人民，尙未達到完滿的政治資格，忽然間，沒有適宜的機關或組織去指導他們，便叫他們自己去選舉總統和政府的高級行政官吏，難免有相當的弊病。所以由人民代表來選舉，倒是一種暫謀出路的方策。但是單爲代選一件事，國民大會實在沒有召集和組織的必要。因爲選舉，何必定要召集各省縣市，遠在蒙藏和海外華僑的代表，跋涉長途，來到首都舉行，一個月後，選舉完了，他們的職權終了，便着他們回歸原處，作這樣勞民傷財的舉動呢？召集一千幾百個「素昧生平」的代表，事前沒有充分的準備，叫他們在一個月的短促時間裏，選舉出

三百五十六個性質不同的中央官吏，三十一個候選資格嚴重的國民委員來，也許是一件困難的事，恐怕他們不免受人利用，做人傀儡。既是單爲代選一個問題，倒不如乾脆地將這樣的國民大會取消，叫人民自己去組織代選團去選舉，選落得便些。我以為中央可以依照各省人口的總數和再規定的立法院委員的名額，編成一個人口代表的總率，按照每省人口來攤派應有的名額（最少每省有代表一名）。到了法定的選舉時期，各縣市人民選舉代選人到省治或指定的地點組織代選團，選出額定的立法院委員到首都任務。這種代選制雖然不是目前最穩健的方法，但可以避免省參議會代選，將省政治和中央政治混合的流弊。同時，這樣選出的立法委員，可以代表一省的人民立法，責任特別明顯，又可以代表一省的民意來約束及贊助中央行政和監視省和中央的關係；比較國民大會的含混選舉，清楚多了。這種選舉方法也可以用來選舉總統和監察委員。至于監察委員的名額。每省可以均派一名或兩名，當每次選舉立法院委員時，一同舉出。這個由人民代表選舉組成的立法院，便是政權和治權的溝通機關。監察院有彈劾總統，立法委員和考試院的官吏權。監察委員應受司法院的彈劾。司法長和考試院長，應由大總統得立法院的同意委

任。司法院長和法官，不應受尋常政治的影響，所以他們一經就職，任期便可終身。在他們當任的期間裏，如有失職舞弊時，便由立法院查究彈劾。這樣便構成一個連環式的彈劾制度；比較現在計劃中的監察院，當國民大會開會後，便無所顧忌的情況，為穩密些。說到直接民權，計劃中的國民大會，是沒法行使的。實際上，我們地廣人衆，直接民權，只宜在地方政府範圍內行使，對於中央事務，行使直接民權，絕非容易辦得到的。如果將直接民權付託與代表機關行使，便要失却直接民權的真意了。照我的淺見看來，復決權的一部，沒有國民大會，也可以行使的。例如立法機關制定了性質嚴重的法律，或中央有重要問題，要人民取決的，國民政府或大總統可以請人民直接復決；在指定的時日或一定的期間裏，令各縣市區的人民自己投票表示。中央按照全國人民投票表示的結果，來定奪那些問題。這樣的復決權，和計劃中的國民大會的相比，還來得直接些，實際些。計劃中的國民大會，除了代選外，是一個徒擁虛名的代表機關，我們何必還要他呢？

如果我們以為一定要保留這個機關，才能完成五權憲法的名目的，那麼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牠有實際的效能。現在計劃中的國民大會，沒有實際效能的原因：第一，

在於牠的憲權不足；第二，在於牠的組織還欠妥善。如果我們要為這個機關來求實際，我們必先要解決這兩個問題。例如，將國民大會會期延長三個月，將召集次數增加到每年一次；由立法院裏將預算，決算，條約和宣戰等權力收回，交給國民大會行使；這樣計劃能否令國民大會實際的效能呢？據我的愚見，延長會期，增加權力，當然是令國民大會實際效能的重要元素，但單是這樣，也恐怕不能完全解決實際效能的要求。國民大會的職權，除了上面舉出的幾種我們應當注意外，還有牠的創制立法原則權。現在計劃中的國民大會，關於這一點，既沒有憲行的時間，也沒有方法的規定。我以為立法的方法，可以認作政府治權的一種；但是立法的根本權力，是人民的主權。無論那一種法律，照民治的原則，最少要人民代表承認才能生效，才可施行的。國民大會要有這種權力到充分的程度。例如人民代表或政府方面需要任何法律，都要向國民大會提出。由國民大會將原則議決，移交立法院編制草案，經立法院詳細攷慮，編制完竣後，再由國民大會認可，才請國民政府或大總統宣佈施行。當國民大會代表覺得現行法律，有修改或廢除的必要時，也可提出國民大會討論議決，（修改法律手續，和建立新法同。）交國民政府或大

總統宣佈修改或廢除。又如負責責任的關於上面的建立，修改，廢除的法律以為要先交國民複決才可宣佈實施的，也得交全體國民直接複決。這時的立法院，好像一個法制局，(DRAFTING BUREAU)和尋常的國會不同。只因編制法案，是一種專門的學問，不是普通人民代表都能了解透澈的，所以立法院的職務，只注重於法案的編制，將國民大會議決了的立法原則，編成法案，便算盡了牠的「能」事了。這樣的立法院纔可算是一個治權的機關。立法院的委員，人數不必三百，如果能由考試院放驗取錄，成效也許較著。凡行政院長委任的認可，政策的質問和不信任案的表示，都由國民大會執行。大總統和五院的院長，一概向國民大會負責。這樣的國民大會，好像一個國會，不過將牠的「能」的事權，讓給了一個新設立的「治」的機關行使，平常國會的民權，一概保留，不失一個純粹的「政」的機關的實效。進可以襄助政府；退可以裁奪國是。這種效能，是計劃中的國民大會所未有，又是計劃中的國民大會所不能有的。

我們想他有這樣的效能，先要牠有這樣效能的組織，和能有襄助政府和裁奪國是的人才。現在計劃中的國民大會，是一個龐大的團體，辦事欠靈活，人才也當然平庸，

這一點誰也見得到。若果將牠的會期延長，不僅要加重了政府的經費負擔，辦事仍欠敏捷，人才也沒有增添。所以計劃中的國民大會，不僅是時間和權力的問題，組織也有關係的。如果我們要將牠的組織改善，首先要將代表的人數減低至相當的程度。代表資格，先應重質量，才重數量。據我的愚見，應該先制定人口代表數率，攤派各省代表名額，由市縣人民選舉。但選舉方法，我們也該注意。上面說過的代選團制度，舞弊的危險極深，而且代表和人民的隔膜也厚，選舉結果，每每和人民的期望不相符的。代選制不是個完善的方法。行區域代表制，將省劃分選區，每區由人民直接選舉代表一名，這方法雖可將代表和人民的意見接近些，但恐怕區域的界別，限制了人才。行職業代表制也有特種困難。我們缺乏可靠的標準來確定某一種職業的重要性超過別種職業的重要性多少來增添牠的代表人數，如果單照執業的人口數目來攤派代表，我們恐怕要失却了職業代表力量等的意義。我覺現在較為可行的，是「法國預選」制度。(請參閱獨立三十四期胡適先生的「國民參政會應該如何組織」篇)我國人民政治經驗既少，現在選舉，我們不能不偏重質量一方，必須有一個可靠的方法來指導人民去選舉。若由任何獨立機關或政黨

隨意推定候選人，也難達到選得適當人才的目的；因為一個機關或政黨，都是先虛及自己的權利，才顧到大局的幸福，所以對於人才的推選，極有問題。由「智識較高的法團」代表（如省市黨部，商會，大學教授會，律師公會，總工會等的代表）聯席將候選人推選定，交由全省人民直接選舉，投票方法用樂選式或用省區普通票式均可。為預防預選機關操縱提名的弊端，有選民若干可以聯名簽字蓋章請願補推候選人。請願有效的人數，不宜過多，否則核算和審查請願人名的確和合法與否的公務員，很難辦理；人民補推候選人的手續，也覺困難。但手續太簡易了，也許有人利用補推候選，來達到別種的利益的方法，結果，選票增長，人民的耳目混亂。要杜絕這弊端，每補推候選人須向預選機關或省財庫繳納保證金若干，方得有效。到選舉結果揭曉時，補推候選人若不能當選，最少要獲得選票若干，才能將保證金領回。否則將保證款項，撥助選舉費用。這樣選舉，似乎流弊較少，輕易舉行。國民大會的人數可以低減，辦事可以敏捷，代表的質量，也可以提高了。

最後，我們可以談及代表的任期和國民大會的開會時間了。國民大會的代表，既重質量，同時又負有贊助和約

東政府的重責的，他們的任期，可以不必年年改選，省人民年年將他們重選連任的手續。就是兩年三年選舉一次，代表的任期也不是過長。因為代表有充分的時間，才能着實和政府合作，國家的政策，才能穩定不搖。為預防代表們違背民意，強施「獨裁」起見，每省人民可以用罷免方法將他們的代表召回。到了這時，照預選方法，有額定的法團若干要求，便可請各法團派出代表，組織查劾委員會，將他們代表的行動和主張審查，將正反兩面的意見向人民宣佈，繼由人民複決罷免。當查劾委員會將罷免的意見決定時，將補充代表人推選定，由人民複決時一同舉定。這樣一方面，使大會的代表，個個向人民負責，另一方面，免去人民一時的情感衝動，濫用罷免權。至于開會的次數和時間，確有增加和延長的必要。不是每年開會，便沒有實際的效能了。不過開會的時間，我們仍要考慮。如果我們將他的一個會期，延長至三個月，便恐有偏處于年首或年末的時間裏舉行的可慮。我國幅員廣大，事務繁複，有許多問題，都很難預料得定的；所以國民大會閉會的時間不要過長，才能首尾相顧。我以為大會會議最好每年分兩次舉行，每次會議時間在一個月以上。這樣的國民大會，才能與政府接近，才能有實際的效能。

## 請教胡適之先生

傅葆琛

我在第九十五期的獨立評論上，讀了胡適之先生的「今日可做的建設事業」一篇文章。胡先生提出的三個建設標準，從原則上說，我都很贊成。可惜胡先生祇於注意到專門技術人才的需要，其他與建設有關係的事項他沒有說。所以我覺得胡先生的標準雖好而不澈底。如果胡先生不恥下問，我很願意和他討論討論這個問題。

在胡先生為說明他的標準所舉的三個例子裏——衛生、農業交通——他說，中國公共衛生事業所以比較有成績，有顯明進步的原故，是因為這件事太專門，官僚與商人，插腳不進去。他又說，中國交通事業之所以腐敗不能發展的原故，是因為政府不能把辦這種事業的機關劃出政治之外，讓有專門技術的人才去管理，使他們不受政局的影響。胡先生對於這兩樁事的評論和見解，我都十二分地佩服。不過胡先生對於農業方面所說的話，我却不敢完全附和。

胡先生說：「農業改良的範圍太大了，專門人才實在不够分配，而歷來政府當局又不完全明白農業科學的專門

性質，至今還不會有個培養農學人才的決心，所以至今全國只有一兩個像樣的農科大學，而偌大的北方竟沒有一個。」農業範圍太大，這話不錯。就前幾年中央頒布的農業推廣規程來說，其中包括的事項，幾乎一切農村建設的事業都在內。農業專門人才不够分配，這話也不錯。拿江西省新近設立的農業院來說，各部主任和技師，至今還沒有完全找着相當的人去担任。歷來政府當局不明白農業科學的專門性質，這話也很對。去年政府某人曾批評北平大學農學院不應設經濟系，提議把牠歸併到法學院的經濟系。這位先生簡直不知道農業經濟與普通經濟的區別，幾乎鬧一個大笑話。

胡先生所說的這幾件事，我都極表同情。不過，他說「政府當局至今還不會有個培養農學人才的決心」。這個錯不見得執政諸公願意認吧？各國立大學原有的農學院和農科可以不提，最近中央在陝西設立的西北農業專校，和江西省政府設立的農業院，難道胡先生不知道這是培養農學人才的機關嗎？至於胡先生說：「至今全國只有一兩

個像樣的農科大學，而偌大的北方竟沒有一個。「我真不明白胡先生是何所見而云然？北平大學的農學院，和河北省立的農學院，一個是國立的，一個是省立的，一個在北平，一個在保定。請問這兩個學校是不是農科大學，是不是在北方。胡先生說這個話，或許是不知道這兩個學校。若是胡先生以為這兩個學校辦得不好，不該胡先生所謂「像樣的」農科大學，因此就乾脆地說沒有，未免有點目中無人吧？當然，這兩個學校不敢自誇有什麼成績，或者他

## 編輯後記

編者

們還有許多地方實在不滿人意。但是現在中國的學校滿人意的又有幾個呢？胡先生所說的「像樣」，請問是什麼標準？農學院或農科大學要怎樣辦，才够胡先生所說「像樣」的程度呢？我們希望胡先生百忙中抽暇賜教我們，免得我們糊裏糊塗，莫明其妙，不知道我們服務的學校，到底算個培養農業人才的機關？還是不算個培養農業人才的機關？

△論「管理的貨幣」的張茲關先生在獨立第九三號，第九七號，曾有兩篇論銀價問題的文章。

△論中國初等教育的愛培爾(J. D. F. Herbert)先生是一位法國人，通曉好幾國文字，曾在許多國際會議席上做襄助譯述的事業。最近他來遊中國，寫了這篇富於友意的批評的文章，托北平法文「政聞報」和獨立評論代他發表。我們托北京大學教育系教授吳俊升先生代他翻譯成中文

。我們很感謝愛培爾先生和吳先生的好意。

△陳受康先生是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他在獨立九十二號有過一篇「論憲法初稿」。

△傅葆琛先生是北平大學農學院的教授。他詰問我的話，是因為我說過北方沒有一個像樣的農科大學。這句話似乎不是我一個人的私見。我很盼望農學專家肯平心靜氣的提出事實來證明這句話的錯誤。

# 獨立評論合訂本出售

本刊第一至二五期和第二六至五十期及第五一期至七十五期，現在補印齊全，分別裝訂成冊，極適於圖書館及私人收藏之用。每冊價目：

- 甲種(布裝)一元八角 郵費一角
- 乙種(布裝)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
- 丙種(紙裝)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共三大張，內容除每日「社論」及「中外新聞」外，並開「社會新聞」、「外埠通訊」、「經濟界」及「教育界」等欄，分刊載及特訊，以便閱者計開體。首界「學園」各欄，而專電及特訊，則佔新聞欄百分之七十五，並佐以新穎編法，精美印刷，實為不可殫述之報紙。每週尚有各種週刊，都有價值，其餘種種，不可殫述。

定報價目  
 (本市)每月一元一角(含內朝鮮台灣日本及其租借地)每月二元二角九分  
 港澳門每月二元九角  
 (新加坡)每月四元一角  
 歐美每月四元一角  
 洋歐美每月四元一角  
 全年大洋五元五角(郵費一元一角全年郵費代銀九五折)

## 第十卷 國際週報 第十一期目要

意大利之法西斯制度及其外交  
 國際政治之歷史的必然性  
 英帝國國際聯盟與安全問題  
 英國報紙之研究  
 拉丁阿美利加與國聯及美國之關係

吳卓生  
 陳次溥  
 司徒尹衡  
 王伯祥  
 周琛

本報每份定價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定價大洋二元(郵費代銀九五折)  
 本社地址：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此期內如直接向本社訂閱本刊一年者贈送一九三三年國際之關係一冊

### 第三卷 三民主義 第四期

## 三民主義 第四期

論所謂「立憲」  
 嗚呼抗日軍  
 中國現勢的演變與太平洋爭霸戰的趨向(續)  
 中國抵貨運動之史的研究  
 奪取中歐的鬥爭  
 美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通貨戰爭  
 社會分工廠  
 心理建設與民族復興  
 英國地方政治制度(續)

定價：每冊零售式角  
 半年六冊大洋一元  
 全年十二冊大洋二元  
 社址：廣州越華路一二九號

### 婦女旬刊

提倡家庭教育  
 發展女子技能

定價：每期大洋五分全年一元八角  
 歡迎惠稿指導  
 杭州長明寺巷長慶里十五號  
 總社代理：上海霞飛路生活書店